# 

绵市发改[2018]473号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调整绵阳经开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经开区经发局、财政局、社发局: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,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,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,经定价成本监审等法定程序,决定调整绵阳经开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(以下简称"保教费")收费标准,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

- (一)公办幼儿园保教费:详见附件。项目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- (二)**伙食费(含点心费)**: 由幼儿园依据物价行情自行确定,按月收取,按月结清,多退少补,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账目,不得盈利。项目收费性质为服务性收费。
- (三)校车接送费:如幼儿园要增加校车接送幼儿,应坚持自愿原则,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,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项目收费性质为服务性收费。
- (四)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: 个人自愿缴费,按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。项目收费性质为代收费。

#### 二、相关规定

- (一)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,按四川省 财政厅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 通知》(川财教[2011]224号)规定,执行减免保教费标准。
- (二)幼儿园取得的收费收入应全额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,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、统筹和挪用。
- (三)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,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 入园后因故退(转)园退费,保教费折算成月按月计退,当月 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,超过半个月的,不退费;伙食费按 剩余天数退费。

- (四)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, 保教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,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- (五)幼儿园除收取本通知规定费用外,不得再向幼儿家 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# 三、规范收费公示

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,须在醒目位置公示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,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检查。

#### 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保教费标准从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按照教育收费"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"的原则,凡 2018 年秋季起入园的幼儿按新收费标准执行,2018 年秋季前入园的幼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结束。

附件: 绵阳经开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

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### 附件

## 绵阳经开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

区域	单位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经开区	塘汛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德政街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 期	1800